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18〕14号

---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

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精神，促进土建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建筑工程、城乡规划、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学、建筑环境与设备、风景园林、给水排水、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白蚁防治等土建工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包括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退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恪守科研诚信。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须达合格以上。

#### **第四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直接申报。

(二)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三) 具有土建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一级）5年以上。

(四) 具有土建类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级工班毕业生，长期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含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一级）7年以上。

###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悉应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现代管理科学；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技改项目、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等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管理等能力，能独立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在专业技术实际工作中取得有重要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在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相关工作业绩，能按照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有全省统一项目信息平台的，应能在有关平台上查询到相关项目信息。

### 第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从事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科研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过 4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6 项以上中型项目的设计、科研等工作，并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项目建设，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6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设计工作，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设计的经历；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工法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5. 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过超规模 10 项以上危大工程或一般 20 项以上危大工程等工作，并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从事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过 2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1 项大型项目 2 项中型项目或 4 项以上中型项目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并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管理人员完成 8 项以上小型项目或 2 项中型项目 4 项小型项目的施工、安装工作，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施工、安装工作经历；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国家级工法 2 项以上或省级工法 4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工法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5. 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作为项目安全监督工程师完成超规模 10 项以上危大工程或一般 30 项以上危大工程的监督工作。

三、从事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管理、监理、工程检测鉴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师主持过 6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8 项以上中型项目质量监督等工作，并参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作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师主持完成 12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

监督工作，且参与大、中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 2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或专业工程师承担过 4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8 项以上中型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并参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 3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6 项以上中型项目监理工作，并参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承担过 12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监理工作经历；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完成 8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12 项以上中型项目工程检测鉴定工作；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四、从事市政（规划）给水排水等科研、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过 3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或 6 项以上中型给水排水工程项目的科研、设计、施工或监理等工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2 项以上环境卫生及工业给水与工业废水处理的项目科研、设计、施工或监理等工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

持完成一百万人以上给水排水总体规划设计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五十万人口以上给水排水总体规划设计 4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二十万人口以上给水排水总体规划设计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开发区、科学园区给水排水总体规划设计 6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规程、标准图等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五、从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与消防工程科研、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过 6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或 12 项以上中型给水排水工程项目，并参加有关的项目建设；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2 项以上国家重点工程或 3 项以上省级重点工程工作；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



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六、从事供热工程、空气调节与建筑环境工程、采暖、制冷等科研、设计、施工、设备运行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6 项以上大型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或 12 项以上中型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的供热、燃气、空气调节和人工环境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等工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2 项以上国家重点工程或 3 项以上省级重点工程本专业的工作；或长期直接负责本专业的大、中型设备、系统运行管理，提出了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运行方案或技改措施 3 项以上，节能效果显著，并在省级以上专业性刊物发表相关成果论文；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七、从事区域、城市、村镇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大型项目 4 项以上或中型项目设计 8

项以上；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小型项目设计 24 项以上，且有过参加城乡规划大、中级项目设计的经历；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与编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市级以上城市规划科研项目或课题 6 项以上。

**八、担任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应用和科研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大型项目 4 项以上或中型项目设计 8 项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小型项目 24 项以上，且有参加大、中级项目设计的经历；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管理人员完成 4 项大型项目或 8 项中型项目或 12 项小型项目的施工；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九、从事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咨询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6 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12 项以上中型

工程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或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12 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16 项以上中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概预算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2. 作为主要参与者主持编制完成具有运用推广价值的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1 项以上，并推广具有较高水平和使用价值的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2 项以上（开发和推广的软件须为经省级以上单位专项立项的软件）；

3.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编制 12 项以上。

**十、从事建筑设计和研究、建筑技术咨询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4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或 8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设计等工作；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 12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设计，并有参与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历；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完成 6 项大、中型项目建筑方案编制工作，且方案中标；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十一、从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科研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 4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6 项以上中型项目的设计、科研等工作，并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项目建设，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6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设计工作，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设计的经历；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工法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十二、从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安装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 3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5 项以上中型项目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并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管理人员完成 10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施工、安装工作，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施工、安装工作经历；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国家级工法 2 项以上或省级工法 4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工法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十三、从事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鉴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师主持过 6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8 项以上中型项目质量监督等工作，并参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作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师主持完成 12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监督工作，且参与大、中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 2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或专业工程师承担过 4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6 项以上中型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并参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过 3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6 项以上中型项目监理工作，并参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承担过 12 项以上小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监理工作经历；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完成 8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12 项以上中型项目工程检测鉴定工作；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6 项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专业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3 项以上, 或市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十四、从事工程建设白蚁防治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质监工作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 4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8 项以上中型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设计等工作, 并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项目建设;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管理人员完成 16 项以上小型白蚁防治项目的设计工作, 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设计工作经历; 承担过 4 项以上大型项目或 8 项以上中型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或质监等工作, 并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项目建设;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完成 16 项以上小型白蚁防治项目的施工或质监工作, 且有过参与大、中型项目施工或质监的工作经历;

2. 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省级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 1 项以上; 或作为主要编制人参加编制国家级工法 1 项以上或省级工法 2 项以上; 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加制定完善白蚁防治行业相关行政与技术法规 2 部以上;

3. 作为技术管理人员推广应用白蚁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药剂、工法 1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白蚁防治工程技术或工程档案管理和信息建设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管理人员参加完成过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市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

#### 第八条 其他要求

一、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和论文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才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分别为 2%和 1%，设置为加分项一般分别为总分值的 2%和 1%。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 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

论文可设置一定的权重项或加分项。

二、其他与专业技术水平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证书等可作为申报的业绩（水平）佐证材料。

## 第四章 转评和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需要转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的，参评人转评时应如实申报，填写原有专业技术职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专业业绩材料。在不突破评审总通过率的前提下，评审时可单独分组、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十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 一、破格申报的基本要求

破学历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高级工班毕业，中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破资历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须分别具有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其担任工程师职务或高级技师（一级）时间应在3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并须有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 二、破格申报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设计奖；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管理人员获得过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同等级别的奖项，或获得过2项以上相当于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级别的工程项目奖项或5项以上相当于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级别的工程项目奖项；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新产品研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主持制定或编写本专业的规范、规程、标准，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已在同行业或全省范围采用或推广；

3. 在县级以上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大专毕业生累计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且担任工程师职务7年以上，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担任一级以上总承包企业副总工程师以上职务3年以上，同时取得与申报专业一致的注册资格（注册资格分级别的必须取得一级注册资格）；或乙级勘察设计单位担任副总工程师、专业副总以上职务3年以上，同时取得与申报专业一致的注册资格（注册资格分级别的必须取得一级注册资格）；或甲级监理企业担任副总工程师以上职务3年以上，同时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取得行业内科技创造发明成果，或获得过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或在國內取得博士學位後、赴國（境）外從事2年以上專業技術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其在回（來）湘後仍從事專業技術工作的，首次申報職稱時，不受資歷、原有无職稱限制，可比照同類專業技術人員的條件執行。其在國內外取得的工作業績與成果一併視為專業技術業績。

**第十二條** 部隊轉業幹部（專業技術士官）和黨政機關調入企事業單位從事專業技術工作人員，首次申報職稱，不受資歷、原有无職稱限制，可比照我省同類專業技術人員的條件執行。其在原單位取得的工作業績與成果一併視為專業技術業績。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級或本數量，如兩年以上含兩年。申報業績計算時間為任現職以來至接收申報材料之日止，任職年限截至申報參評年度12月31日。

**第十四條** 與本辦法相關的資料要求、詞（語）或概念的特定解釋、若干問題說明等見附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土木工程專業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解釋，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 附录：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 1. 土建工程专业角色界定

专业角色 专业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管理人员	主要参与人	主要编制人
科研	课题总负责人 或技术牵头人	子课题技术管 理人员或研究 人员	子课题主要研 究人员	\
设计	设计总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或 方案主创人	主要设计人或 校审人或注册 执业人	标准、规范、 图集参编人员
施工	项目经理或技 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或 专业工程师	施工员、质量 员、安全员等	标准、规范、 图集、工法参 编人员
监理	项目总监	总监代表或专 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标准、规范、 图集参编人员
质量安全监督	\	质量安全监督 工程师	\	标准、规范、 图集参编人员
工程管理	\	技术负责人 (项目建设 方)	专业工程师 (项目管理 方)	标准、规范、 图集参编人员
工程造价	\	成本控制工程 师或造价工程 师	造价审计人或 预算文件、可 行性研究、造 价方案编制人 等	标准、规范、 图集参编人员
工程检测	\	项目技术负责 人	\	\

备注：专业角色填写必须与工作成果业绩证明材料相符。

## 2. 个人工作成果及业绩情况证明文件举例

个人工作、成果及业绩情况证明文件应是能有效证明申报人在任职期间工作、成果及业绩的时间、角色和效果的项目技术过程资料。如下表举例：

类别	业绩证明材料举例
科研课题	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封面及项目组成人员名单页（或签署页）、课题成果验收证明或鉴定意见书
设计	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规划设计文件提供：文件封面及项目组成人员名单页（或签署页）、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提供：盖有施工图审查机构盖章的施工图设计封面签署页或首页图并提供施工图审查报告 装饰设计或风景园林设计提供：施工图设计封面签署页或首页图、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能证明申报人参与项目建设时间和角色的主要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部分）
施工、监理 建设工程 管理	主持、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技术管理记录、单位或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任命文件等。 主要参与人提供：能证明主要参与人参与项目时间和角色的主要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
造价管理、 咨询	造价文件封面及编制人员签署页、编制说明页、造价汇总页（招标文件必须为中标）
质量安全 监督、工程 质量检测	质量安全监督提供：质量安全监督委派书、质量安全过程监督相关资料或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委托书、合同书和检测报告封面及签署页
标准编制	正式出版的标准中主要起草人员名单页或正式出版的标准图签署页
推广应用	包含推广运用并盖有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推广运用的施工验收记录
工程建设 白蚁防治	工程合同文书, 能证明参与人参与项目的具体方案

### 3. 房屋建筑工程规模标准（参考）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28	6--28	≤6	建筑物层数
			m	>100	25-100	≤25	建筑物高度
			m	>36	15-36	≤15	单跨跨度
			m <sup>2</sup>	>30000	5000-30000	≤5000	单体建筑面积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万m <sup>2</sup>	>12	1--12	≤1	建筑群建筑面积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10000	500-10000	≤5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2	高耸构筑物工程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m <sup>2</sup>	>3500	2000-3500	≤2000	淋水面积
		高耸构筑物工程	m	>120	25-120	≤25	高度
		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万元	>10000	500-10000	≤5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3	地基与基础工程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层	>25	6--25	≤6	建筑物层数
		构筑物地基与基础工程	m	>100	25-100	≤25	建筑物高度
		基坑维护工程	m	>11	4--11	≤4	基坑深度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m	>15	2--15	≤2	地基处理深度
		其他地基与基础地基	万元	>1000	100-10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4	土石方工程	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 m <sup>3</sup>	>60	15-60	≤15	土石方量
		其他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元	>4000	300-4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5	园林古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m <sup>2</sup>	>800	200-8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m <sup>2</sup>	>200	≤200	无	修缮建筑面积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m <sup>2</sup>	>300	100-300	≤100	修缮建筑面积
		其他园林古建筑工程	万元	>2500	250-2500	≤2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6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m	>33	10-33	≤10	钢结构跨度
			吨	>1200	100-1200	≤100	总重量
			m <sup>2</sup>	>24000	6000-24000	≤6000	单体建筑面积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m	>80	10-80	≤10	网架工程边长
			吨	>350	5-350	≤5	总重量
			m <sup>2</sup>	>6000	200-60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其他钢结构工程	万元	>4000	300-4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7	建筑防水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	万元	>2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8	防腐保温工程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4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9	附着升降脚手架	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	m	>80	25-80	≤25	高度
10	金属门窗工程	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	层	>28	6-28	≤6	建筑物层数
			m	>80	20-80	≤20	建筑物高度
			m <sup>2</sup>	>8000	1000-8000	≤1000	单体建筑面积
			万元	>500	100-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1	预应力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预应力工程	m	>36	15-36	≤15	跨度
			万元	>800	100-8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2	爆破与拆除工程	大爆破工程	级	>C	D-C	<D	爆破等级
		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	级	>B	D-B	≤D	爆破等级
			m <sup>3</sup>	>600	100-600	≤100	单池容积
		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m <sup>3</sup>	>800	200-800	≤200	单池容积
		火电机组燃煤	万	>30	10--30	≤10	单机容量

13	环保工程	烟气脱硫工程	千瓦				
		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t/h	>40	10-40	≤10	蒸发量
		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等级	大型	中、小型	小型以下	工业项目
		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等级	>二等甲级	一等乙级-二等甲级	<一等乙级	医院等级
		其他环保工程	万元	>1000	300-1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4	体育场设施工程	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工程	公顷	>55	25-55	≤2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万元	>3200	25-55	≤7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洞	>18	9--18	≤9	洞数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工程	万人	>5	0.5-5	≤0.5	容纳人数
			万元	>1000	0.5-5	≤4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工程	人	>5000	300-5000	≤300	容纳人数
		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工程	m <sup>2</sup>	>7000	3000-7000	≤3000	容纳人数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万元	>800	150-800	≤1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5	特种作业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工程	万元	>500	100-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 4.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和监督工程规模标准(参考)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一般	超规模	
基坑工程	m	<p>(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基坑深度或边坡高度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m、kN/m <sup>2</sup> 、15kN/m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p>	搭设高度或跨度、荷载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kN、m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工程。</p>	<p>(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吊装起重量、安装拆卸高度
脚手架工程	m	<p>(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p> <p>(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p> <p>(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 高处作业吊篮。</p> <p>(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p> <p>(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p>	<p>(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p> <p>(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搭设高度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m、kn	<p>(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p> <p>(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p>(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p> <p>(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安装高度或跨度、开挖深度、重量

### 5. 市政公用工程规模分级标准（参考）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城市道路	路基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路基工程 $\geq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8000$ 万元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路基工程 $2\sim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sim 8000$ 万元	城市快速路、次干道路路基工程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0$ 万元	含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 不含城际间公路
		路面工程	高等级路面 $\geq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8000$ 万元	高等级路面 $5\sim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sim 8000$ 万元	次高等级路面,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0$ 万元	
2	城市公共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广场面积 $2\sim 5$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sim 5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含体育场
3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geq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单跨跨度 $20\sim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sim 5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含过街天桥
4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 $\geq 5$ 米或单洞洞长 $\geq 100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10000$ 万元	内径(宽或高) $3\sim 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sim 10000$ 万元	内径(宽或高) $< 3$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0$ 万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 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
		车站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10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0$ 万元		小型工程不含车站工程
5	城市供水	供水厂	日处理量 $\geq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日处理量 $3\sim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sim 5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3$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含中水工程, 加压站工程
		供水通道	管径 $\geq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管径 $0.8\sim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sim 5000$ 万元	管径 $< 0.8$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含中水工程,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 DN

6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 $\geq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日处理量3~5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5000万元	日处理量 $< 3$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含泵站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 $\geq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管径0.8~1.5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5000万元	管径 $< 0.8$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含小型泵站,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7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	日产气量 $\geq 3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日产气量10~30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5000万元	日产气量 $< 1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燃气管道工程	高压以上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次高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5000万元	中压以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储备厂(站)工程	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积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2.0~2.5兆帕或总贮存容积500~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200~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5~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3000~5000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 $< 2.0$ 兆帕或总贮存容积 $< 5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 $< 2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 $< 3000$ 万元的工程	含调压站、混气站、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站、汽车加气站等
8	城市供热	热源工程	产热量 $\geq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产热量80~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10~30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5000万元	产热量 $< 8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管道工程	管径 $\geq 5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管径200~500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5000万元	管径 $< 2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9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	日处理量 $\geq 8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日处理量 400 $\sim$ 800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sim$ 5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4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填埋面积应折成处理量
		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 $\geq 3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日处理量 100 $\sim$ 300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sim$ 5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1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计
1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sim$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含护栏、隔离带、防护墩
11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2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2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12	轻轨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geq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路基工程 1 $\sim$ 2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sim$ 5000 万元	路基工程 $< 1$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桥涵工程	单跨跨度 $\geq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0$ 万元	单跨跨度 20 $\sim$ 40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sim$ 5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13	城市园林	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2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sim$ 2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厅阁、走廊、假山、草坪、广场, 绿化、景观

## 6. 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分级标准（参考）

分类	工程等级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跨省域、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及相应的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2	城市群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相应的专项计划、专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2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的各类专项规划、各类城市总体规划概念规划或战略规划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的各类专项规划
3	各级城市（不含县城所在地建制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相应的专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县城所在地建制镇总体规划及相应的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县城以下其它建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名村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4	国家级各类开发区（含科技园区、度假区、大学城等）和国家级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的编制及相应的专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国家级风景名胜核心区详细规划	省级各类开发区总体规划、省级风景名胜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详细规划	地市级及以下各类开发区规划的编制
5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规划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6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国家级示范镇、示范村建设规划	省级示范镇、示范村建设规划
7	详细规划的编制：单项控制性详细规划超过 3 平方公里，单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超过 80 公顷	详细规划的编制：单项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单项修建性详细规划面积 20~80 公顷	详细规划的编制：单项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单项修建性详细规划面积 20 公顷以下

8	研究拟订工程投资规模在 20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研究拟订工程投资规模在 0000~20000 万元之间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研究拟订工程投资规模在 10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9	需报省级以上行政审批机关审批的其它规划设计项目	需报地级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机关审批的其它规划设计项目	各类单位总平面图的规划编制：用地面积在 3 公顷以上单位总平面规划
10	省委、省政府、省建设厅及其它省级行政机关直接下达的各类研究报告、各类规划、各类评估报告		

## 7. 风景园林项目分级标准（参考）

分类	工程等级		
	大型	中型	小型
1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风貌规划、城市园林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或用地规模 5000 公顷以上的森林公园规划	50 万人口以下城市风貌规划、园林绿地系统规划；或用地规模 5000 公顷以上的森林公园规划	
2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景区详细规划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	县城以外建制镇风貌规划、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3	用地规模 50 公顷以上各类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详细规划、风光带规划、小区景观规划；用地规模 20 公顷以上的各类景观工程项目	用地规模 10~50 公顷以内各类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详细规划、风光带规划，或用地规模 10~50 公顷以内的小区景观规划、用地规模 5~20 公顷的景观工程项目	10 公顷以下公园详细规划、风光带规划、小区景观规划或用地规模 5 公顷以下的景观工程项目
4	投资规模 2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投资规模在 500~2000 万元的景观工程项目	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景观工程项目
5	纳入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景观规划或景观工程项目		
6	道路横线宽度在 50 米以上城市园林景观道路工程项目		
7	风景名胜区、公共建筑环境、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工程项目		



## 8. 工程建设白蚁防治分级标准（参考）

分类	工程等级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国家级文物古迹，且防治面积在 1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工程	省级文物古迹，且防治面积在 5000~10000 m <sup>2</sup> 的白蚁防治工程	市级文物古迹，且防治面积在 5000 m <sup>2</sup> 以下的白蚁防治工程
2	总库容 10 亿 m <sup>3</sup> 以上的水库、堤坝，且防治面积在 2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工程	总库容 1 亿 m <sup>3</sup> 以上的水库、堤坝，且防治面积在 1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工程	总库容 1 亿 m <sup>3</sup> 以下或防治面积在 10000 m <sup>2</sup> 以下的水库、堤坝及塘坝白蚁防治工程
3	大型公共场馆、重要办公楼宇、大专院校建筑群落、省级及以上图书档案资料存储场所、重要通信和交通运输用房、高级宾馆、高档别墅等大型或重要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的白蚁防治工程。 且防治面积在 3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工程	中小型公共场馆、较大办公楼、中小学建筑群落、县级以上档案馆图书档案资料存储场所、一般通信和交通运输用房、一般宾馆、高级住宅等中型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的白蚁防治工程，且防治面积在 10000~3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工程	一般公共场馆、普通办公楼、县级以下图书档案存储场所、普通旅馆、招待所、一般民用住宅 等普通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的白蚁防治工程，且防治面积在 10000 m <sup>2</sup> 以下的白蚁防治工程
4	特殊工业企业厂矿车间、仓库白蚁防治工程，且防治面积在 2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工程	大型厂矿企业车间、仓库、办公楼白蚁防治工程，且防治面积在大于 1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工程。	中小型企业、厂矿车间、仓库白蚁防治工程，且防治面积在 10000 m <sup>2</sup> 以下的白蚁防治工程
5	总面积 200000 m <sup>2</sup> 的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工程	总面积 100000~200000 m <sup>2</sup> 的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工程	总面积 100000 万 m <sup>2</sup> 以下的新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工程
6	总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园林、绿地，且防治面积在 50000 m <sup>2</sup> 以上的白蚁防治项目	总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园林、绿地，且防治面积在大于 20000 m <sup>2</sup> 的白蚁防治项目	总面积 20 公顷以下或防治面积在 20000 m <sup>2</sup> 以下的园林、绿地的白蚁防治项目

